

证券代码：833819

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7 日
-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1 月 8 日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颖泰 01
- 3、发行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代码：143383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 6、发行数量：1200 万张（120 万手）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 6.80%，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9、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8 日
-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11 月 8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1、兑付日：2022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2、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1、票面利率：年利率 6.80%

2、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68 元（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7 日

2、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1 月 8 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颖泰 01”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

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

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7 号

联系人：刘晓亮

联系电话：010-82819951

传真：010-82819899

邮政编码：102206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楼

联系人：孔辉焕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294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